

# 浙江音乐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音防控办〔2020〕10号

---

## 浙江音乐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校园疫情可控、工作有序，确保教育教学等各项职能充分发挥，现就进一步加强校园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落实“五个更加”“十个最”措施，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坚持防疫安全和教育教学“两手抓”，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有效的手段，层层落实责任、健全管控机制、实现闭环管理，

努力消除校园防疫工作中的盲区和死角，确保校园内不发生疫情，确保机关工作高效平稳运行，为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学校事业发展总体战“双胜利”提供有力保障。

## **二、健全机制，形成科学、有序、可控的工作闭环**

**（一）建立健全分工落实机制。**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层层落实防疫工作责任，建立归口抓总、分工把关、到底到边的工作体系。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指导协调，联防联控，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各系（部）、单位、部门是防疫工作的主体，要建立工作专班，抓好本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责任部门：学院防控办，各系（部）、单位、部门）**

**（二）健全个人防疫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每日健康打卡”和“一人一表”登记制度，个人要如实报告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人员接触情况、密切接触的直系亲属健康状况及其个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有关信息登记不详不全的，各系部要尽快组织排查补充完整。建立个人信息日报告制度，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方式，主动报告本人每天接触的外部人员和出入公共场所的情况，以及共同生活人员的健康状况。一旦发现本人及共同生活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向所在系部的防控联络员报告。实行个人申报信息承诺制，全体干部员工对个人申报的信息负责。**（责任部门：各系（部）、单位、部门）**

**（三）建立健全重要信息查验比对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结合实施“健康码”，加强对全校师生员工出行信息，特别是对湖北省和省内温州市等疫情较重地区旅行史、生活史的查验比对。建立全校师生员工疫情防控“健康码”数据库，并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实行分类管理和重点随访。（**责任部门：学院防控办，各系（部）、单位、部门**）

**（四）建立健全与属地及社区的联动管控机制。**要建立与属地的疫情防控信息互通、工作联动、齐抓共管机制，确定专人负责与所在辖区防控领导小组的工作联系，主动对接，接受所在辖区的统筹调度，纳入地方疫情防控网格化属地管控体系，及时通报和沟通校园及周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及时掌握了解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一旦发现病例及时落实联防联控措施，确保重点人群不失管、不脱管、不漏管。（**责任部门：学院防控办，乐典公司、保卫处、国际交流合作处、人事处、附属音乐学校**）

**（五）建立健全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机制。**按照依法防控、主动防控、精准防控、科学防控、联动防控的要求，充分分析评估潜在风险，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按照发生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医学观察人员等不同情况，分级制定应急预案，完善人员隔离、环境消杀、物资调配、一二线人员替补配置等内容，把工作措施落实落细，把管控对象精确到人，切实做到应对有力、管控有序、处置有效。（**责任部门：学院防控办，**

**乐典公司、保卫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附属音乐学校)**

**(六) 健全完善防控值守人员安全保障机制。**严格校园人员出入管理，对在岗人员实行每日早中晚 3 次体温测量，并加强对在岗值守人员的防控知识教育。对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严格实行体温测量和信息登记，身体异常的外来人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校园。要减少人员接触和聚集，不必要的会议一律取消，非紧急会议一律推迟，能网上办理的事项一律网上办理，尽量采用“视频会议”和“掌上办公”等方式办公。确因工作需要组织现场会议的，须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学院防控办备案，由会议召集部门负责参会人员健康信息排查和审核。加快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进程，鼓励倡导广大教职员熟练掌握信息化技术使用技能，确保线上办公和网络教学顺利开展。推行用餐错时制和分餐制，提倡必须返岗的教职员在家吃早、晚餐，在各自办公室分散用餐，有效减少人员聚集。**(责任部门：党政办、信息中心、乐典公司、保卫处)**

**(七) 校园实行更严格的防疫保卫措施。**严格甄别来访人员，维保、外服等特殊需要的来访人员一律经过“一人一表”审批后方可进入校园。配发校园通行证的车辆，严禁擅自带人进入，确需带人的需提前 1 天向保卫处申报。适当延长后勤服务保障岗位，尤其是餐饮部门从业员工的居家医学观察期，一般不少于 18 天，确诊病例、疑似病例、集中医学观察人员按照

疾控部门规定办理。深入开展疫情排查，凡因防控工作需要提前返岗的教职员工在“每日健康打卡”登记和“一人一表”审批的基础上，还要专报共同生活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和其他接触人员的有关情况。因工作需要临时调配到餐饮服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在通过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的前提下方能上岗。（责任部门：党政办、保卫处、乐典公司）

### **三、分类管理，合理统筹安排人员返岗**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人员返岗的有关规定，以最严格的措施抓好涉疫敏感人员筛查管控工作，毫不松懈地执行居家医学观察等疫情防控措施和规定，保证后勤服务、行政管理人员有序返岗、安全返岗。结合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对返岗人员实行分类管理、统筹安排、合理调度。按照工作职能、岗位特点，直接参与防疫工作、直接保障校园正常运行的必需岗位要保证足够的工作力量，其他部门要保证必要的工作力量，做到重要关键岗位恢复正常、辅助岗位有人值守。（责任部门：学院防控办，党政办、保卫处、乐典公司、附属音乐学校）

### **四、合理安排防护物资，保证正常开展工作需要**

加强口罩、测温仪、消毒剂等必备物资保障力度，努力满足校园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各系（部）、单位、部门要根据人员返岗实际情况，合理申报领取防护物资，严禁虚报多领。加强口罩科学使用，除特殊岗位防护需要外，教职员工一般不得戴 N95 医用防护口罩。定期对电梯及按钮、门把手、卫生间等

公共设施进行消毒。提倡广大师生养成戴口罩、勤洗手的习惯，校园内各卫生间配备足够的洗手液、干手纸。加强食堂卫生管理，严格落实餐饮员工健康申报制度，杜绝人员带病上岗，加强就餐区域的通风和预防性消毒。（**责任部门：乐典公司、财务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 **五、严明纪律，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全校师生员工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纪律和规定，各系（部）、单位、部门和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牢牢守住自己的门、管住自己的人，确保本部门疫情防控不懈怠、不疏漏，工作运转不停摆、不延误。主要负责人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亲自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对相关信息报送要严格审核、认真把关，不得瞒报、漏报、虚报、迟报。广大师生员工要以对党、对社会、对学校、对家庭、对本人高度负责的态度，自觉遵守学校和所在社区的各项防控规定，积极配合体温测量、身份认证等工作，不串门、不聚集、少社交；要如实报告本人及共同生活人员的身体状况等信息，不得隐瞒不报。对违反纪律要求，不敢担当、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敷衍塞责、失职渎职、隐瞒实情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要严肃问责、通报曝光。特别是对发生身体状况异常人员失管、脱管等突出问题的，要实行“一案三查”，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又要追究主体责任，还要追究监督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巡查

督导，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改正。各系（部）、单位、部门要注重在疫情防控中识别干部，把干部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激励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各系（部）、单位、部门**）

浙江音乐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